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绍东	2	1	1	0	0
张立民	2	1	1	0	0
周成新	2	1	1	0	0
崔忠付	2	1	1	0	0

由于董事会换届，经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黎明	5	1	3	1	0
陈伟杰	5	2	3	0	0
陈叔军	5	2	3	0	0
于秀峰	5	2	3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候选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3-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委托赤晓工程承包石油后勤 H 区仓库施工建设的关联交易议	同意

		案的事前认可	
		关于委托赤晓工程承包石油后勤H区仓库施工建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4-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托经营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受托经营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7-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	关于武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钢结构围护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武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钢结构围护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8-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10-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	同意
		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	同意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 2013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13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独立董事积极提出了意见，对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它工作

1、2013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2、2013年10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石油后勤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

3、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与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出具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5、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听取并讨论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关于五年规划滚动修订（2013-2017）的报告》，并出具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6、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年，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何黎明 \_\_\_\_\_

陈伟杰 \_\_\_\_\_

陈叔军 \_\_\_\_\_

于秀峰 \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